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6,767,636,215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CDH(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889,580,22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2.7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即如通告所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2項或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878,055,98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767,636,21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a)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b)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²⁾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4,795,992,131 (100%)	0 (0%)

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³⁾	
		贊成	反對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1,906,411,905 (100%)	0 (0%)
獨立股東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 ⁽³⁾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經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的一切有關文件。	1,906,411,905 (100%)	0 (0%)

附註:

- (1)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3)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3項決議案及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清洗豁免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下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
-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上述條件(i)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CDH已出售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將發行最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 ⁽²⁾		於完成後 (假設將發行最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及 CDH已出售其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252,732,911	62.44	11,252,732,911	62.44
CDH ⁽¹⁾	2,889,580,226	42.70	2,889,580,226	16.04	1,800,234,900	9.99 ⁽³⁾
Fame Mountain	1,904,761,905	28.15	1,904,761,905	10.57	1,904,761,905	10.57
公眾股東	1,973,294,084	29.15	1,973,294,084	10.95	3,062,639,410	17.00
總計	<u>6,767,636,215</u>	<u>100.00</u>	<u>18,020,369,126</u>	<u>100.00</u>	<u>18,020,369,126</u>	<u>100.00</u>

附註：

- (1) CDH由CDH Fund IV, L.P.實益擁有，而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實益擁有80%權益的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i) Wu Shangzhi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33.20%權益；(ii) Jiao Shuge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8.78%權益；(iii)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7.79%權益；及(iv)五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約30.23%權益，而彼等各自於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不超過10%的實益權益。
- (2)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不會發生，原因是倘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完成後未能達成，則認購股份將不予發行。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於認購股份發行後降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3) 於完成前，CDH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下降至10%以下，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